黄河科技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院工[2024] 8号

签发: 陈勇民



黄河科技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 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:

2024年1月18日,我校召开第五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。大会审议通过了《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制度》。现印发《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制度》,请认真学习、宣传和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制度

2024年3月22日

附件一:

黄河科技学院

第五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《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 工作制度》的决议

(2024年1月18日)

黄河科技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议 了《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制度(审议稿)》(以 下简称"提案工作制度"),决定批准这个制度。

会议认为,《提案工作制度》是落实工会法、教育部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、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教育工会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〉的通知》和《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等规定的重要举措,是加强学校民主管理、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,有利于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效率,推进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,经过认真调研、反复修改,重新修订《提案工作制度》,现已基本成熟。

会议认为,《提案工作制度》是加强学校民主管理,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,推进依法治校,构建现代大学制度的具体体现。《提案工作制度》明确了提案工作的宗旨、范围、程序,规范了提案的征集、审核与立案、办理与反馈、评选与表彰等环节,

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, 内容科学、具体, 可操作性强。

会议号召,全校教职工应紧密团结起来,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践行"三为"办学宗旨,发扬黄 科大精神,增强主人翁意识,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, 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、贡献力量! 附件二:

黄河科技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制度

(2024年1月18日黄河科技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(以下简称"教代会")代表提案在履行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重要作用,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效率,推进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,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和《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等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(以下简称"提案")是代表履行职责、 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,是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和 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就学校改革和发展等重大问题及教职工普遍 关心的重要问题,按照规定程序向大会提出的,经校工会审核立 案并交付有关部门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条 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教代会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,是促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学校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渠道,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、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,也是教代会为学校的建设发展建言献策的重要渠道。

第四条 提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大局,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,集中民智、广开言路,注重提案质量、提案办理效率,调动一切积极因素,为构建和谐校园,实现学校又快又好的发展服务。

第二章 提案工作的要求

第五条 下列个人和集体可以提出提案: 教代会正式代表 1 人作为提案人、正式代表 2 人以上(含 2 人)附议或联名提出; 教代会代表团或联团提出提案,以一位团长作为提案人。提案须 代表亲自签名。

第六条 教代会代表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,起草提案前应认真进行调查研究,围绕学校的改革、建设、发展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,广泛听取师生意见,切实保证提案质量。提案必须具有严肃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,力求实事求是、重心突出、言之有据、分析清楚。

第七条 提案内容:

- (一)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和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处理的, 必要性、可行性兼具的案由可以列为提案:
- 1. 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令、规 定等方面的意见和方案;
 - 2. 有关学校及各二级单位改革和发展的建议和方案;
 - 3. 有关学校内部管理、教学科研、规章制度、生活福利、人

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建议和方案;

- 4. 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建议和方案;
- 5. 广大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的建议和方案。
- (二)不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和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,不列为提案:
 - 1. 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问题;
 - 2.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的问题;
 - 3. 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的问题;
 - 4. 指名举报或揭发的问题;
- 5. 属于应向有关部门或信访部门反映的为代表或他人解决 个人具体困难的问题。

第八条 提案格式

- (一) 提案必须是一事一案。
- (二)提案内容应实事求是、简明扼要,有案由、案据、建议和措施,案由事实清楚、案据客观确凿、建议具体可行。

提案的撰写、附议均在学校统一格式的《黄河科技学院教职 工代表提案表》上书写,允许另附页补充。

- (三) 提案必须包括以下3部分:
- 1. 提案案名,即提案的具体名称;
- 2. 案由分析, 要简明扼要说明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提出提案的理由、原因或根据;
 - 3. 建议和措施,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建议。

- (四)提案人、附议人均须亲自签名。
- (五)提案必须经所在代表团审核,并由团长签署审核意见。

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

第九条 提出提案是每个代表的民主权利,是代表行使民主 权利和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具体体现,务必积极慎重,严 肃认真。

- (一)代表提案时必须在调查研究、掌握事实的基础上,经过充分酝酿,广泛征集意见后,再按要求填写提案表,力戒主观随意性和片面性。
- (二)每次教代会会议前集中征集提案。教代会每次大会的提案,一般在教代会预备会前一个月左右开始征集,在大会召开前 15 天截止,超过规定截止时间收到的提案只作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。代表提案在教代会召开之前撰写,由代表团团长签字后,统一提交给学校工会。
- (三)学校工会在提案截止期后,立即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整理、审核和立案。在大会召开时,及时报告本次大会提案征集和立案情况。

第四章 提案的审核和立案

第十条 提案的审核。校工会负责提案审理工作。校工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、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,依据本办法的规定,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核,审核不合格的提案,退回提案人并说明情况。交换意见后,由提案人收回或修改后重新提

出。

第十一条 提案的立案。对符合党和国家政策法规,学校有条件办理的,又确实需要办理的提案,应当给予立案;对提出的正确问题,但一时没有条件解决的,可向提案人作出解释,暂不立案;对一些不符合立案要求,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,可作为"意见和建议",转送有关部门,并直接答复提案人。

对已确定立案的提案,工会要编写提案目录,填写《教代会提案承办登记表》(一式两份:一份由工会存档,一份转交承办单位)。

对可做"意见和建议"的提案,可做合理化建议,由工会填写《教代会合理化建议办理登记表》(一式两份:一份由工会存档,一份转送有关单位)。

未获立案的提案,在分管校领导签批后作为意见或建议转有 关部门予以答复。接到意见或建议的部门,须在3个月内向意见 人或建议人书面回复处理意见,同时将回复处理意见报校工会备 案。

第十二条 提案的交办。大会闭会后,经审核予以立案的提案,由校工会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进行分类编号、登记造册,根据谁主管、谁主办的原则,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承办部门,送校领导审核签署意见。牵涉两个以上部门的提案,需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。每次代表大会后一个月内,召开提案交办会议,由校工会将提案和建议分交承办部门办理。同时将交办情况报各分管

校领导。

承办部门在接收提案、建议后,应进行核对。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提案、建议,应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,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签字后,书面向工会提出退办意见,经工会确认后进行退办。退办件由工会重新确定承办部门后再次交办。

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答复与督促反馈

第十三条 提案的办理。提案办理要有单位领导分管,专人负责,健全制度,严格程序,提案承办单位接收提案后,领导班子应进行认真研究,指定主管领导抓落实,并在期限内处理完毕。承办单位从接收之日起,一般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,如事项复杂或确有困难,应向工会报告并得到同意后,可适当延期,在六个月内办理完毕。

几个部门共同办理的提案、建议,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。以 主办部门为牵头单位,积极主动地与协办部门联系、协商;协办 部门要认真负责地协同主办部门研究办理。协办部门在收到提 案、建议交办后,一般应在1个月内将协办意见书面报主办部门。

第十四条 提案办理要认真负责,注重实效。应以国家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为依据,实事求是。承办部门要积极采纳教代会代表的建议,对能够解决的问题,应尽快解决;能解决一部分的,应先解决一部分;对暂时难以解决的,要列入规划,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,明确解决、落实的具体时限和预期目标。

对涉及面广、比较复杂的问题,要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,提出解决方案。对政策性强、事关全局、办理难度较大的提案、建议,承办部门既要积极主动,又要慎重行事。对办理中遇到的困难或几个部门协商意见不一致,需要学校领导协调解决的问题,主办部门应及时请示学校分管领导进行协调解决。在学校领导没有明确批复或主持协调以前,承办部门不能草率答复,更不能推卸责任,转移矛盾。

重要提案实行校领导挂牌督办制。

第十五条 承办部门每办理一件提案、建议,在正式答复前,都必须同提案人进行面商,主动听取提案人对办理工作的意见。提案、建议所涉及的问题与国家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不符的,或超出学校职权范围解决不了的,要实事求是地把困难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向提案人解释清楚。面商时承办部门可以进行记录,但不得要求提案人当面填写由教代会统一制发的《黄河科技学院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》。

第十六条 检查、督办。校工会负责提案办理工作的检查落实,确保提案、建议办理工作按时完成。承办部门应按期向校工会书面报告提案办理的情况,努力提高办理质量。校工会按期对提案和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、督办,并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。

承办单位,根据现有条件可以办理的提案,如发生推诿不办、 拖延时间及造成提案失去办理时机等情况,校工会将对承办单位 及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,或根据情况报校党委,并追究责任。 第十七条 答复反馈。立案的提案不论是否落实,都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提案人反馈,并征求提案人对办理结果的意见。做到条条有着落,件件有交代。承办部门办结提案和建议后,应填写《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答复表》进行书面答复,经分管领导审核后,送交校工会。

答复要求:

- 1. 提案提出问题已经解决的, 要将有关情况作详细地介绍;
- 2. 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的,要告知预计解决时间及目前的 进展情况;
- 3. 提案所提问题应该解决但限于条件暂时解决不了的,要充分说明情况,留待以后解决;
- 4. 提案所提问题确实不可行的,可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,解释清楚。

第十八条 交办的提案,不论是已落实的还是没有落实的, 承办单位都要及时答复提案人。并由校工会负责征求提案人对办 理结果的意见、填写《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征 询意见表》,并交校工会留存备案。

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不满意的,校工会可建议相关部门重 新研究,做进一步的答复。

第十九条 归档。当年提案办理工作结束后,提案材料由校工会负责整理,校工会按文书档案要求将有关资料立卷归档。

第二十条 校工会应在每次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上一次大

会提案办理情况和本次大会提案征集情况。

第六章 评选与表彰

第二十一条 建立提案评优与表彰机制,激励广大代表以强烈的责任心,以扎实深入的工作作风,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提出高质量提案。进一步促进代表团提出好提案,承办单位办理好提案。校工会每年将组织评选"优秀提案",报教代会主席团审定后,在教代会上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。

"优秀提案奖"评选条件:选题立意高、视野宽,属于学校 改革和发展中的重点问题或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;建议切实可 行,预期可产生明显积极影响;文字表述清晰、规范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自 2024年1月18日起实施,院工【2009】4号《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与实施。

附件:

- 1. 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
- 2. 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答复表

附件一

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

编号:

案名		
提案人	单位	提案时间
附议人		
	案由:	
提	解决措施及建议:	
案		
内		
容		
代表团		
意见		团长签字: 年 月 日
校工会		
意见		签字: 年 月 日
学校		
分管领导		
批示		年 月 日
学校		
主管领导		
批示		年 月 日

注: 1、填写提案须一事一案、一案一表; 提案内容可另附页。

2、教代会代表团或联团提出提案的,以团长作为提案人,成员5人以上附议。

附件二

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 (建议) 答复表

届数	次数	编号	
案名			
答复内容		承办部门签字	≅:
提案(建			
议)人 意见			
		签名:	
学校			
分管			
领导			
意见			

备注:本页不够可另加附页。

校工会制表